**关于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1号部分商业门面**

**网上公开竞租预告**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对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1号部分商业门面进行网上公开竞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范围

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1号共7间商铺，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门牌号** | **出租面积（㎡)** |
| 1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105号 | 15.00 |
| 2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106号 | 15.00 |
| 3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107号 | 10.00 |
| 4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108-2号 | 10.00 |
| 5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112号 | 15.00 |
| 6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301号 | 30.00 |
| 7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302号 | 30.00 |
| 8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105号 | 15.00 |
| 9 | 江北区野水沟1号1幢106号 | 15.00 |

本次招租以现状出租。

二、招租底价

竞租人的最终摘牌价为一年租赁费（含税、不含物管费）。

三、资金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租金实行先付后租，按季度预付，履约保证金为3个月租金之和。

四、租赁期限

1年。

五、优惠政策

无优惠。

六、出租用途及费用约定

该房屋租赁用途作为商业或办公使用，业态方向：餐饮业、零售业、服务业、培训业等（禁止：按摩、洗浴业态），需符合环保、卫生、消防等相关要求。承租方必须承担租赁期限内的水费、电费、物业等相关费用，以及房屋及所属设施（包括室内水、电等）的保养、维修费用。

八、竞租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2.此次竞租采用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3.参加本次网上竞租的竞租人，需要在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循环宝)竞租平台（https://www.ouyeel.com/）进行注册竞租，并缴纳竞租保证金，竞租保证金由竞租申请人交纳至东方钢铁在线平台。足额交纳保证金后具备竞租资格。

4.竞得人需向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循环宝)竞租平台交纳服务费（缴纳标准以平台为准）。剩余竞租保证金原账户退回。竞得人须在公示期（公示期为标的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成交确认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

九、竞价规则

1.本次竞价出租，竞租人初始报价不得低于竞租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在公告约定的竞租报价时间内，竞租人可以多次报价，以竞租底价为基础，每次加价不低于加价幅度，以加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加。最后截止时间的最高报价且报价时间早为竞得者。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约主体为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不允许破坏房屋结构，餐饮行业须符合附件《餐饮业特别条款》的约定，外摆区域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使用。

九、竞租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15823416051。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餐饮业特别条款**

1.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液化石油罐；
2. 因清理该房屋内某种特殊种类的垃圾、废物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须由乙方负担；
3.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生产、制造、加工或储存任何货物或商品，但与乙方在该房屋内进行的餐饮业务活动有关的食品、饮料等货物或商品除外。
4. 乙方必须于正式开张营业之前，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费从政府有关部门领得其根据本合同所列用途使用该房屋所需的一切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从事餐饮行业所有必须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许可及有关环保的批准)。
5. 乙方须于正式开张营业之前根据有关政府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自费在该房屋内安装下列厨房、烹饪设备及排水设施(如适用)，且该些设备、设施的款式及设计在安装之前须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水擦机；
* 油烟过滤网；
* 碳水过滤器；
* 隔油箱；
* 中段隔油井；
* 喷水折合篷；
* 排风扇；
* 泵及沟渠等排水设施；
* 乙方专用的卫生间等卫生设施；
* 其他甲方要求安装的有关设备、设施。

1. 乙方须在租赁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维修保养、更新替换、清洁在该房屋内由乙方安装的前述设备、设施，并使该等设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一直处于甲方满意的清洁、畅通及可租用状态(合理损耗除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任何有关该等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的合同或契约。若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对该等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更新替换、清洁，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专业人员提供该等服务，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及符合有关废气、废水排放、废物或污物处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部门)颁布的条例、广泛性文件或命令的规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装、设立或设置任何必须的设备或设施，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开支或税项，包括但不限于按时缴纳行政性费用或任何性质的罚款(如有)。
3. 若无论任何原因，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间接因乙方排放废气或因乙方产生的废物或污物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伤害，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并保证其将不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要求甲方向乙方作出补偿，不会以此为由抵扣其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该房屋的租金、空调和物业管理费或其他任何款项。
4. 若该等第三人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则甲方有权选择先向该等第三人作出赔偿，再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支出向甲方进行补偿或直接要求乙方对该等第三人的索赔作出补偿。同时，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失，并在甲方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时立即应甲方的要求照实赔偿。若甲方或/及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接因乙方排放废气或因乙方产生的废物或污物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伤害，乙方应照实向甲方或/及物业管理公司作出赔偿。
5. 乙方须于该房屋内设立非吸烟区，并对该非吸烟区进行妥善管理。
6. 甲方在该项目内所提供的公共排废气漕、公共排油烟网须由甲方定期进行清洁，同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以协助进行，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该项目内使用公共排废气漕、公共排油烟网的租客总数按比例分摊。
7. 乙方应对经营产生的生产垃圾及油污物品按国家法定规定进行处理。